



問題一：

營業稅原來屬於地方稅，修法之後改為國稅，中央統籌分配款只拿出約四十%提撥地方，這跟原來希望讓地方有更多財源、更多權限的精神不是相違背？

問題二：

內政部權限劃分工作小組，是否會邀請地方政府人員一起協調？魏局長說改造政府要漸進行事，為什麼廢省卻粗製濫造？

蘇貞昌答：

剛剛有問到，內政部要組成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工作小組的事情，不知道地方政府參不參與？我提出我的經驗是，這些事情與地方息息相關，不是為了爭權，而是為了怎麼樣讓大

家合理分權，才是關鍵；可是在分的時候，往往是中央一頭大，但是如果做不好的話，事情將來反而很困難。就以九二一地震來說，權責劃分就非常不清楚，中央試圖跳過縣市政府去做鄉鎮的事情，甚至部長、次長、副主委要去坐鎮鄉鎮，不過結果最後還是一團亂，所以我覺得實行地方自治，應該要能夠分權出來，關於地方的決定，要讓地方能夠參與，同時是一個企業管理的精神來做。

另外，我認為財政收支劃分法應該跟著地方制度法而改變，這是企圖讓地方能夠有高一點的自主權。可惜在我的經驗裡，二十一個縣市長曾經跟蕭院長當面請求，蕭院長也指示財政部約請縣市長開會商量，但無論是跟哪個長官開完會，財政部版本的財政收支劃分法還是一字不動地送到立法院，所以今天的財政收支劃分非常不合理。我舉實際的例子來說明，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而言，台北市跟高雄市分四十七%，但這兩地的人口加起來僅四〇九萬，而單單台北縣的人口就有三百五十萬，北高總人口頂多比台北縣多六十一萬，結果台北縣分到一·四一%，所以財政收支劃分法的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是不合理。其實，如果以台北縣來

說，因為地方分配稅款在精省後，少了由省撥來的錢又多了縣要自己負擔的錢，總金額是二一四億七千二百萬，但是中央劃分給我們的錢加上其他配補的錢，全部只有一三一億三萬，所以今年反而出現短差；因為財政收支劃分法改了以後，沒有補助款，原有的由省負擔的部分也被取消了，統籌分配稅款雖然增加了一點，但是原來的補助款少了，一加一減之間，台北縣反而短少八十三億六千九百萬的費用，這有具體的數字在這邊，所以我是覺得這是必須要統籌考量的，不是只有台北縣，二十一個縣市長應該不分黨派與行政院長說明。希望今後內政部在研商地方行政事務的時候，能讓縣市政府多參與，好令大家真正能從均權、分權、企業管理的角度來談事情，才是地方及整個台灣人民最大的福利。

魏啟林答：

截取幾位的論點，蠻有意思的是，如果我們以八十八年下半年跟八十九年全年的總預算來比較，把它還原之後除以一·五，就等於整年的預算，接著再比較八十八年整年度，就是說我們現在會計年度已經改成用一月一日了，所以和上年度比較的話，台北市政府比上年度的

預算增加大約十五%、高雄市政府的預算成長大概有七%，各縣市政府也都有幅度不等的成長，有的將近十%，有的多七%、八%，那麼像中央政府只有不到一%，所以在精省以後，財政部與主計處對於財政的劃分，必須有一個過渡的時期。蘇縣長剛剛講的比例完全正確，不過為什麼會產生這樣的結果呢？我們有三種分法，一種是按照去年的百分比，另一種是按照總額一定不能少於去年的百分比，第三種是按照基本需求分配，而蕭院長當時答應照顧比較窮苦的縣市，要滿足他們的基本需求，把一定要花的人事費用、行政支出都處理到。現在就有人回去算，發現北高兩市的百分比最高，所以若以總額來算的話，他分得的百分比可能會下降，所以北高希望按照百分比來算；那麼縣市則不要這樣計算，因為按總額來說，去年的百分比就很低，所以他要用基本需求；其實在兩個直轄市以外，在縣市政府裡最有錢的就是台北縣。每一個縣市都希望按照對他最有利的方案分配，這是整個問題的來源，所以現在最重要的是下一年度，我看財政部和主計處為了要訂一個公平合理的制度，早已經在頭痛發燒了。

第二個原因比較有趣的是跟精省有關。我們精省是把它們的司職業務減掉，但是省府層級還是存在的，所以案子到台中去轉了個圈、蓋了個章是這樣的意思，有人說精省的過程粗製濫造、太快了，但另外又有人覺得慢，質疑為什麼還有轉移？其實這就是政府在兩極之間，需要慢慢的轉換。

另外講到救災，我認為我們的公務人員、軍公教等等都全力以赴，在賑災開始的時候，國軍、消防隊、警察都十分盡力盡責，修公路、修水電、修電信的也是不眠不休，而他們做的好不好呢？這都是中央派的。中央唯一不能派的就是地方的救災行政系統，因為那是地方的權限，但是當時輿論都埋怨中央政府表現最爛；地方救災是困難的，以南投、台中而言，它已經是災區了，斷訊、斷電、斷水，所以地方政府本身不可能自救，因此五天後總統馬上發緊急命令，這時中央才能派正、副首長駐留在當地，否則就是違反規定的，因為救災行政是地方行政的一部分，所以這是我們第一次、也是痛苦的教訓來考驗次級政府的協調性。尤其跨黨派時，每個縣市政府的狀況還會不大相同，因此我們一定要有「國家」的觀念，這次我

們是對地震打仗，這是國家的災難。現在，內政部消防署提出的災害防救法中，就把四級區隔減化成中央跟地方兩級，鄉鎮的救災併入縣市政府、省併入中央，我想我們一定會朝這個方向去修正。因為地方的制度、改革、自治屬內政部主管，所以我只能講到這裡就好，主要還是要看他們的政策，但是政府整個的改革決心是沒有問題的。

### 蕭全政答：

這年頭不管在中央或地方當行政主管，心裡的話大概三天三夜都講不完，我想身在學界會比較單純一點，所以我只要強調一個概念，也是回應蘇縣長跟魏主委在分權上的一些爭論，就是省府再造其實一定要有邏輯、理由，才能夠把中央到地方各層面的職權、組織、人力、法治、財政，做一個比較整體性、全面性的統合；改造有得有失，所以必然會發生混亂、衝突、矛盾，如果沒有一個比較總體性、長期性的共識和原則，相信這改造過程中的混亂，現在才只是個開始而已。

其實剛剛縣長與主委所提的財政劃分，我覺得相關問題應該跟整個行政體制一起做全面

性的考量，比如說蘇縣長不滿意，或許馬市長在座他也一樣不滿意，那麼到底要怎麼處理？是不是應該變成一個可以討論的議題？需不需要先把原則性的確定清楚？台灣幅員小，地方分權要分到什麼程度才合理？比如說有人主張儘量給地方政府充份的自主，然而嚴格講起來，台灣幅員小得會讓這種充分自治所能發揮的功效變的很有限，當整個國家都沒辦法有效面對所謂國際政經的挑戰時，由澎湖、台南等個別縣市能夠獨立去面對嗎？幅員的大小跟整個內外的政經動態是我們在確立政府改造的基本原則時，必須充分考慮的部分；比如在國際政經方面，高雄一定是往港灣都市發展，與東南亞發生聯繫，至於台中將來也許會變成兩岸的往來港口，基隆則可能開發成另外一個國際商港，因此地緣性、經濟點的分布，當然必須跟整體做比較完整的搭配。

### 翁興利答：

我剛開始是從學術或是學者的角度發言，最後我要代表民眾的聲音做結論。縣長和主委談到的政府內部分工問題，在我看來，我沒有必要了解哪一個是省道？哪一個是縣道？我只

知道我要好的道路而已。我們同意行政、司法部門要改革，因為有好的宏觀制度而沒有好的政黨政治的話，所謂的民主政治仍然很空泛，因此我們必須來監督政府，讓政府儘速從中央集權到地方自治，決策者也必須儘快培養地方政府接手的能力，這才是我們大家的福祉。

魏啟林答：

在這裡再提出一個呼籲，五十年來，舊有的生活重心已經轉變了，我們還要不要維持現在的二十一個縣市？我是覺得唯有打破整個財政、權力的劃分，才能夠重新思考，換句話說，立法院現在在討論的行政區劃法要拿出來，趕快加速通過，以後我們會知道，台灣這麼小的一個地方，經過多年來的轉變，要怎麼樣把國土以行政與生活為重心，再做一次有效的分割，它的財政、權限才能夠打破現有的框框，也才能解決我們面臨的問題；畢竟如果每年都在舊有的框框裡檢討，大家是沒有辦法跳脫舊制的。

蘇貞昌答：

我不是故意跟魏主委抬槓，不過，行政區劃法並非萬靈丹，光立個法也已經好幾年了，

而與其要打破這個框框，不如先打破沒有框框的觀念。想想看，台灣到底還要不要維持兩個櫥窗，其餘變成廚房？就是「煮飯都在我們這邊煮，吃飯都搬去他那邊吃」？這樣永遠不公平，所以我講的不是我一個人的苦水。兩個櫥窗有四十七%的分配比例率，其餘不到一%。出生在富有的家庭跟窮的家庭已經難以選擇，但是譬如在國民教育的階段，可不可以不要因為台北市是院轄市資源就特別好？這應該是全國平均一致的待遇，不要重中央、輕地方，兩個櫥窗其餘廚房的這個觀念應該先打破。